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校党组字〔2021〕3号



2021年3月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示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

现就学校2021年3月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提示如下。

一、党的创新理论学习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月20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对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全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好总结历史经验、认识历史规律、掌握历史主动，建设更加强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奋力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具有重大指导意义。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领导班子要安排专门时间集中学习讨论，组织广大党员干部专题学习，全面领会讲话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要做到学史明理、

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完成目标：3月底前，指导党支部完成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工作。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2月25日，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在北京隆重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充分肯定了脱贫攻坚取得的伟大成绩，深刻总结了脱贫攻坚的光辉历程和宝贵经验，深刻阐述了脱贫攻坚伟大斗争锻造形成的脱贫攻坚精神。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要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弘扬伟大脱贫攻坚精神，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越性，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为建党100周年献礼。

完成目标：3月底前，指导党支部完成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工作。

3. 深入学习贯彻2021年全国工作会议上教育部长陈宝生与高等教育相关的讲话内容。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要组织党员深入学习讲话内容，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真正做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

完成目标：3月底前，指导党支部完成学习贯彻教育部长陈宝生在2021年全国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高等教育相关内容

工作。

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

1. 严格执行党支部按期换届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要求，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完成目标：3月19日前，完成换届提醒工作，并将《党支部情况统计表》发至组织部邮箱。

2. 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第七轮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换届调整后，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要认真落实《哈尔滨工程大学党员领导干部联系院系党支部工作办法》（哈工程党发〔2018〕28号）要求，扎实做好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工作，指定专人查缺补漏，梳理联系点台账，加强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相关工作。

完成目标：3月19日前，梳理党支部联系点台账，并发至组织部邮箱，按照文件要求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开展联系党支部相关工作。

3. 开展2020年度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应按照《关于召开2020年度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校党组字〔2021〕1号）要求，督促指导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党支部完成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近期组织关系调整的党员原则上在现党支部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已经完成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党支部有义务提醒新转入的党员到原党支

部参加，确保每一名党员都参加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完成目标：3月底前，完成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三、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

1. 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专题研讨。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各教学单位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要围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开展“党员先行，聚力课程思政”专题研讨，引导党员教师提升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带动广大教职员员工在全校范围内掀起“课程思政”建设热潮，持续营造浓厚氛围。

完成目标：本学期内，各教学单位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至少完成一次课程思政专题研讨，并将研讨成果形成文字材料发至组织部邮箱。

四、“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

1. 开展课程思政建设专题党课。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各教学单位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要以课程思政专题党课为抓手，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守初心和使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扎实推进“立德树人”落实落地。

完成目标：本学期内，各教学单位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至少讲一堂课程思政专题党课。

2. 实施课程思政“重要议题”制度。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要求，每学期初、末，各教学

单位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要将课程思政建设作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议题，督促指导党支部通过支委会、主题党日等组织生活形式定期研究、学习或交流研讨，推动“课程思政”与党支部建设有机融合。

完成目标：每学期初、末，“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课程思政建设情况。

联系人：盛磊

联系电话：82519024

电子邮箱：zzb@hrbeu.edu.cn

附件 1：党支部情况统计表

附件 2：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台账

党委组织部

2021 年 3 月 9 日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2021 年 3 月 9 日印发
